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江国土资（利用）字〔2018〕699号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泗丫 经济联合社、泗丫第一经济合作社的 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 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新会分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泗丫经济联合社、泗丫第一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业经省国土资源厅批准。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泗丫经济联合社、泗丫第一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8〕31号〕转发给你局，请按照

省厅的要求及时办理供地手续，并做好以下工作：

1. 请你局严格按照省和市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和使用土地。
2. 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会区人民政府。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发
